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勞執字第4號

03 聲請人 吳玉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松順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朱宥綻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民國113年5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一項所載「...
14 資方（即松順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同意給付勞方（即吳玉娥）
15 113年3月份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4日工資共計新臺幣28,280元，
16 同意於113年5月1日前匯入勞方薪轉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17
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9 理由

20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21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22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23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前經彰化
26 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
27 立，內容如主文所示。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
28 上之給付義務，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
29 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31 影本附卷可稽，揆諸首段說明，本院自應裁定准許。

01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2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游峻弦